

公司破产清算
拖欠员工的工资
该怎么算?

通讯员陈怡 记者吴晓静
报道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温州知名企——温州亨哈食品有限公司被一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近日,亨哈食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据管理人调查,亨哈食品公司还拖欠9名职工工资,金额达100多万元。

企业破产了,拖欠员工的工资怎么办?员工能得到哪些补偿?温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志愿者律师阮伊婷为你讲述其中的法律规定。

公司破产清算员工享有哪些职工债权?

我国《企业破产法》对职工债权有较多规定。该法第8条规定,要求破产申请人提供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这是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法院依此也可以对破产企业予以监督,凡是未能依法提供职工安置预案,未能核查职工社保等的企业可能无法顺利启动破产。

该法第48条规定,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样既减轻了职工负担,又维护了职工诉讼权。

另外,该法113条规定了职工债权的内容,以及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顺位。职工债权,即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职工债权种类齐全,内涵丰富,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几大项目均包含其中,并规定在普通债权之前受偿。

职工债权中的工资包括哪些?

职工债权中的工资,应做广义理解,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但非劳动报酬性的收入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费用不属于工资范围。

如何计算职工债权中应补缴的社保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养老、失业、生育、工伤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并不能以各种原因不予参保。然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优先受偿的社会保险费用只包括企业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这里需要重点注意的是,优先受偿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仅只是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的费用。根据《社会保险法》第12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可以看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分两部分,用人单位应缴纳的部分保险是不纳入优先受偿的范围的。

企业破产清算职工能得到经济补偿金吗?

经济补偿金是指在劳动合同期解除或终止后,由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主要体现在对破产后、退休前职工的生活保障方面。作为职工债权的经济补偿金,包括破产前应付未付和破产后应付两部分。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条件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或者违法而致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第二类是用人单位没有过错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等。

该法第47条的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基数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以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黄岩供电:以赛促学强素质

登杆作业身手敏捷、绑扎导线干净利落、装拆动作精准无误……5月16日,黄岩区供电公司线工技能考评大会在宁溪供电所拉开帷幕,来自公司系统的80多位线路员工参加业务技能考评。

本次技能考评旨在全方位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业务技能,打造一支技术过硬的员工队伍,在黄岩公司上下形成“学习型班组,争做知识型员工”的学习氛围。黄

岩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考评工作,从3月开始筹备,成立领导小组、下发实施方案,确保活动达到以赛促学、共同提高的目的。

本次考评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两

个部分,理论考试涉及线路运行管理、触电急救、工程选料等多项内容;技能操作包括

拉线上把制作、瓷瓶绑扎、杆上横担架设三

个项目。赛场上,各参赛选手沉着冷静、认

真操作,专注每个环节,丝毫不敢有任何疏

“一切为了她们的权利和幸福”

鄞州工会全力打造“3348”女职工维权工作品牌

记者王海霞 通讯员肖华报
道 “一切为了她们的权利和幸福。”日前,宁波市鄞州区总工会提炼“3348”女职工维权工作品牌,在全区进行推广运用。

鄞州区总工会负责人介绍,“3348”即三重保障、三大渠道、四个重点、维权八法,是从10年实践中总结而来,筑牢了女职工维权工作的根基。

三重保障,汇聚合力创品牌

“我就要生孩子了,丈夫在企业上班不让请陪产假,该怎么办?”日前,一名女职工走进鄞州区职工服务中心,与值班律师聊起了眼前的困难。

为推进女职工维权工作,鄞州区

总工会建设了一支强有力的律师团队。维权八法的创造者张瑶红律师是这支团队的核心,该团队吸收了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等律所的100余名律师。每周三上午,律师们轮流到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调解室坐堂,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调处、法律援助等服务,不定期组织法律志愿者服务团队到企业与一线女职工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听女职工的心声,现场解答她们的疑惑,带动她们强化法律和维权意识。

除了队伍保障,鄞州区总工会还落实阵地、经费保障,在宁波市率先成立“张瑶红维权工作室”,将“维权八法”程序公示上墙,对外公布联系方式,方便职工随时联系、维权,把维护女职工权益作为重要内容。

区总工会每年拨出专项经费10万元支持女职工维权工作,为女职工维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大渠道,编制维权一张网

为了让女职工能便捷地找到组织,鄞州区总工会在区服务中心建立“专家门诊”,安排精通法律法规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律师志愿者及工会专职律师轮流坐堂,对女职工特殊权益求助来访来电进行接待,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借助“互联网+”,通过职工服务中心网站、微信平台、QQ群、论坛、微博等渠道打通与女职工直接沟通渠道,第一时间发现各类女职工纠纷,通过线上及时跟进,在网络平台开展法律咨询、疑惑解答等

工作,疑难问题及时转交线上法律志愿者,及时为职工提供帮助、解决难题。此外,区总工会还引导维权律师上门普法,每年春节开工后、“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到企业宣传女职工权益。

抓牢重点,维权服务“精准化”

鄞州区总工会根据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加强工会法律监督四大重点,将对女职工的维权服务细化。

譬如在法律援助方面,根据窗口维权工作实践,将女职工维权案件分为劳动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特殊权益纠纷三个类型,并分别制定了应对方法,做到应援尽援。对任意辞退怀孕、哺乳期妇女,克扣孕妇或产妇工资、生

育金等案件,加大直接维权诉讼力

度,一帮到底;对女职工经期从事

重负、登高、高温及接触冷水等作

业的情况,通过劳动、工会组织介

入干预外,引导企业从规章制度上

加以完善;对涉及离婚、继承、扶

养、赡养等案件,为女职工提供“心

理团体辅导坊”培训,引导女职工

的心灵成长,注重家庭建设,不断

提升家庭关系处理能力。

经过10年的探索,“3348”品

牌效应不断扩大的。据不完全统计,

鄞州区总工会已累计接待女职工维

权1万余人次;成功调解女职工劳

动争议案件80余件,代书500余份;

对劳动法律援助案件360余起,到

法院和劳动仲裁庭裁庭维权320余

次,涉及女职工调解金额500万元。

工资付没付
收条说了算吗?

仲裁委:用人单位有责任证明
工资已足额支付

羊大哥
帮你忙

沟通热线
88851111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黄晓
燕报道 在现实生活中,一方给另一方发工资或发钱,如果另一方签字在先,一方不付钱,该咋办呢?日前,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了两起签了字却不给钱的争议案件,给出了答案。

两起签了字却不给钱的争议案件

王某和机械厂的劳动争议,仲裁委认为,因劳动报酬支付引发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已足额支付。结合之前月份工资清单由劳动者签字,而工资实际转账支付的情形,不排除2016年10月1日双方约定王某签字在先,机械厂转账支付在后的可能,故不能仅凭工资清单的领款栏签字,认定机械厂已足额支付工资。另,机械厂也未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当日现金支付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王某的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就刘某与物流公司的争议,仲裁委开庭时,仲裁员着重就付款细节连续追问,最终引出公司无法自圆其说的漏洞,推翻公司已付证明,后双方和解处理。

关于工资问题,劳资双方的争议主要在工资名目、数额和工资支付两点上。对此,仲裁委建议劳资双方:一要“丑话先说”,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前要明确工资标准及计薪方式;二要“薪薪相印”,公司规范考勤管理,每月及时与劳动者核算工资项目及数额;三要“惜墨如金”,劳动者慎重核查,确认无误后再签字;四要“雁过留痕”,通过银行代发、转账支付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让工资支付有迹可寻。

逾期交房、逾期交证、拖欠工程款

“天和置业”
屡屡违约为哪般?

本报讯 记者冯伟祥报道 日前,房地产开发商临海市天和置业有限公司因逾期交房交证,被21户购房户告上法庭索赔违约金,而且还因拖欠工程款被施工单位起诉。

临海市天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置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当地开发一个叫“天和名门”的楼盘。

2011年2月19日,临海人朱忠标与天和置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朱忠标向被告购买“天和名门”一套商品房,房屋总价款256万元,并对逾期交房及交证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天和置业向朱忠标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32752元(该款项已经付清);天和置业一次性支付朱忠标逾期交证违约金17.9万元,款项在2015年7月30日前付清;该协议履行完毕后,朱忠标不得再因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事宜向天和置业主张其他权利。但是,协议签订后,天和置业仅支付了7.9万元违约金,其余10万元违约金一直未付。

去年8月,朱忠标委托律师向临海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

天和置业支付原告约定的逾期交证违约金,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已就被告违约一事达成一致,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2015年2月,天和置业取得该小区房屋的产权初始登记。

2015年5月6日,朱忠标、天和置业就天和置业逾期交房及交证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天和置业向朱忠标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7.9万元,款项在2015年7月30日前付清;该协议履行完毕后,朱忠标不得再因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事宜向天和置业主张其他权利。但是,协议签订后,天和置业仅支付了7.9万元违约金,其余10万元违约金一直未付。

去年8月,朱忠标委托律师向临海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

天和置业支付原告约定的逾期交证违约金,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已就被告违约一事达成一致,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成协议,由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违约金17.9万元,应视为双方就被告未按约取得房屋产权初始登记的违约行为约定了新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故对于被告逾期交证的责任承担应按新约定的方式履行。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违约金10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据此,依法判决被告天和置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朱忠标逾期交证违约金1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据了解,临海法院至今共受理以天和置业为被告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1起,现已审结。此外,天和置业还因拖欠施工单位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7万余元及代购物款1万余元被起诉,前不久由台州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判决败诉。

据记者了解,天和置业在2015年10月入职某机械厂从事加工岗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计时工资、现金支付。王某于2016年9月30日离职,2016年10月1日前,机械厂均以转账形式支付王某2016年6月前的工资。同年10月20日,王某至机械厂核算剩余工资,并分别在相应月份工资单上签字,老板随后转支付;10月20日签字后,老板说下午才有钱再支付,但后面一直拖欠。机械厂自述,工资核算后当场现金支付王某,工资单签字为证。王某以未付工资为由提起仲裁,主张工资168万元。后经审理,仲裁委支持王某的仲裁请求。

无独有偶,刘某申请仲裁,称其在一物流公司工作,双方于2017年3月20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当日核算剩余工资8000元,双方说好当日结清工资,签好字一起去银行取钱,半路发生争议,公司反悔不再支付工资。

公司称刘某每月工资均是在记

拍卖公告

定于2017年5月29日上午10:30在杭州余杭区逸盛路115号五丰办公楼6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拍卖保证金:

1. 杭州余杭区逸盛路115号五丰

综合楼一楼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5年

租赁权,起拍价992800元/年,拍卖保

金10万元;

2. 杭州余杭区逸盛路115号五丰

综合楼一楼建筑面积约335平方米5年

租赁权,起拍价415735元/年,拍卖保

金5万元;

标的租金前二年不变,第三年起在

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3%,租金须一

付,先付后用,业态不得经营餐饮及

易燃易爆、污染大、噪音大的项目,以及

委托方不允许经营的其他业态。标的有

优先购买权人请在拍卖前与拍卖人联

系。

拍 卖 公 司 咨 询 电 话:

0571-85195793,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6224204

浙江华鼎拍卖有限公司

合并公告

根据浙江顶峰镜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与绍兴高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浙江顶峰镜业有限公司吸收绍兴高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绍兴高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合并前浙江顶峰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实收资本为1080万元;绍兴高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浙江顶峰镜业有限公司

绍兴高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